项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项政文〔2024〕37号　　签发人：李　飞

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2024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方案的报　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我市财力实际和预算支出需求情况，现将2024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2024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9913万元。其中：

1.2024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751万元（豫财贸〔2024〕18号）；

2.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700万元（豫财预〔2024〕77号）；

3.2024年村级组织经费省级奖补资金864万元（豫财预〔2024〕41号），其中：宗教协理员补助60万元，村卫生室补

助511万元，新增村级组织经费293万元（用于置换年初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293万元）。

4.2024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7598万元（豫财预〔2024〕74号）。

以上财力共计9913万元，其中，直接到项目安排571万元（宗教协理员补助60万元，村卫生室补助511万元）；置换年初预算财力293万元（村级组织经费）；待分配财力9049万元。

二、按照有关支出要求，待分配财力9049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845万元，教育支出1773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553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4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69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1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453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万元，其他支出1530万元。

特此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2024年12月24日

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24日印